

岗手续。

第十条 乙方按时为劳务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相关保险费用(劳务人员个人承担部分由乙方从劳务人员工资中代扣代缴)。乙方到账5日内给员工发放工资,如遇节假日推迟或提前发放。

第十一条 乙方的劳务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工作岗位安排,乙方协助甲方对劳务人员进行管理、岗位调动、考核。

第十二条 乙方负责定期对劳务人员进行有效的劳务跟踪,可以采取多种形式了解甲方使用劳务人员的情况,甲方应予以配合。

第十三条 乙方协助甲方,应负责对劳务人员进行派遣前的政策、法律教育、职业道德、劳动纪律、安全生产等基本知识的培训,甲方应提前将对用工人员的《规章制度》提交乙方备案,该《规章制度》应符合《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经过甲方职工代表大会同意),不得侵害劳动者合法权利。

第十四条 乙方应协助甲方教育劳务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义务协助甲方做好劳务人员的思想工作。

第十五条 乙方负责办理劳务人员的录用、退工、退保等手续,负责处理劳务合同的终止和解除手续的办理及劳务纠纷以及劳务人员档案管理。

第十六条 按照《劳动合同法》、《劳动法》规定甲方无故退回劳务人员而产生的争议经济补偿金,由甲方负责承担,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第十七条 甲方如有违反本协议、拖欠劳务费用以及违反劳动政策法规损害劳务人员合法权益行为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交涉,要求甲方继续履行义务,支付违约金并按实际损失的情况补偿。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 负责向乙方适时提出用工计划和调整要求。

第十九条 为劳务人员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和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

第二十条 对劳务人员进行必要的岗位培训和安全教育。

第二十一条 每月底负责对劳务人员工作出勤进行统计、工作表现定期鉴定，并将考勤表、鉴定意见提交乙方，乙方根据规章制度及实际情况决定人员是否续用、调换。

第二十二条 甲方使用劳务人员必须明确告知工作内容、要求、规章制度以及劳务报酬等。

第二十三条 甲方需按本协议规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协议规定的劳务费用，如劳务人员工资、社会保险金、公积金及其他费用不得拖欠，否则，因甲方延迟或未足额支付劳务费用发生劳动争议，相关责任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四条 甲方因生产需要要求乙方所派遣的劳务人员加班的，应该按国家有关规定支付劳务人员加班费或给予补休，超过法定工作时间的按加班支付费用，产生相关费用的，由甲方负责，乙方基于某个法律规定承担责任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第二十五条 劳务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退换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劳务人员，乙方应当在 2 日内重新安排其他劳务人员到甲方单位接替岗位，并就给甲方可能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1) 在试用期内(最长不超过 30 天)被证明不符合甲方用工条件的；
- (2)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和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 劳务人员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经提出拒不改正的；

第二十六条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协议有关内容如与国家新颁布的

法律、法规和劳动保障及税务政策不一致的，在不违反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情况下依据公平公正原则协商执行。甲方按实际管理人员支付管理服务费，因劳务人员离职导致管理费用结余的，结余部分费用应退还甲方。

第二十七条 除法律规定和协议有约定外，甲方不得随意退回本协议期间的劳务人员，否则由此导致劳务人员向乙方追索费用、要求经济补偿或赔偿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七、协议的变更和解除、终止

第二十八条 本协议遇到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变化等原因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时，甲、乙双方协商进行解除本协议。乙方与劳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

第二十九条 本协议到期前两个月，双方应协商是否续签协议，如甲方同意续签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签权。如本合同不再续签，乙方遣散相应派遣人员的经济补偿金由乙方承担承担。

八、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所约定的各项费用，甲方从应付之日起以应付劳务费为基数按月 10‰向乙方承担损失至款项付清时止，同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终止本协议，给甲方造成损失和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十一条 乙方劳务人员因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甲方管理规定的行为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如数赔偿。

九、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执的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人民法院生效文书确定的承担责任一方或被驳回起诉的败诉方应当承担支付对方主张权利或者应诉维权参加诉讼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以及律师代理费、调查费用等法律法

规未强制性规定的所有相关费用。

十、协议的生效与补充

第三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五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乙方三份、甲方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五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内容有不同之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中记载的各方联系电话、住所地、电子邮箱等，

为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必要的联系方式和送达地址。联系方式于送达地址发生变更后未以任何一种有效方式通知对方，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该双方住所地和联系方式亦作为双方在诉讼、仲裁活动中用于接受

送达的住所地和联系方式。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代表： 经办代表：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